

彰化區 108學年度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彰顯優質國教 化育成功金鑰

108學年度彰化區 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彰化縣政府107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70299549號修正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序	第1至20個志願序45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44分	45分	連續選擇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2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	7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8分) 幹部任滿1學期2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20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1.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獎勵紀錄 (上限6分)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生活教育 (上限8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均衡學習 (上限6分)	五學期皆符合者6分 四學期皆符合者4分 三學期皆符合者2分 二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16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2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1學期1分		
績優表現 (上限6分)	國際：第1名6分/第2名5分/ 第3名4分/第3名以外3分	16分	1. 103年8月1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 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4. 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全國：第1名5分/第2名4分/ 第3名3分/第3名以外2分		
	全縣：第1名4分/第2名3分/ 第3名2分/第3名以外1分		
體適能 (上限6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合計積分		135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

說明：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積分→數學積分→英語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108學年度彰化區 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彰化縣政府107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70299549號函修正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積分	僅選擇一個學校	55分	同校各科志願積分皆相同。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2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	7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8分) 幹部任滿1學期2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20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1.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獎勵紀錄 (上限6分)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生活教育 (上限8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均衡學習 (上限6分)	五學期皆符合者6分 四學期皆符合者4分 三學期皆符合者2分 二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16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2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1學期1分		
績優表現 (上限6分)	國際：第1名6分/第2名5分/ 第3名4分/第3名以外3分	16分	1. 103年8月1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 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4. 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全國：第1名5分/第2名4分/ 第3名3分/第3名以外2分		
	全縣：第1名4分/第2名3分/ 第3名2分/第3名以外1分		
體適能 (上限6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加權	原始分數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3 0	5分	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
加權	5 5 4.8 4.5 4.2 3.9 3.6 3.3 3.0 2.7 2.4 2.1 1.8 0.9 0		
合計積分		150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

說明：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積分→數學積分→英語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108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07年9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33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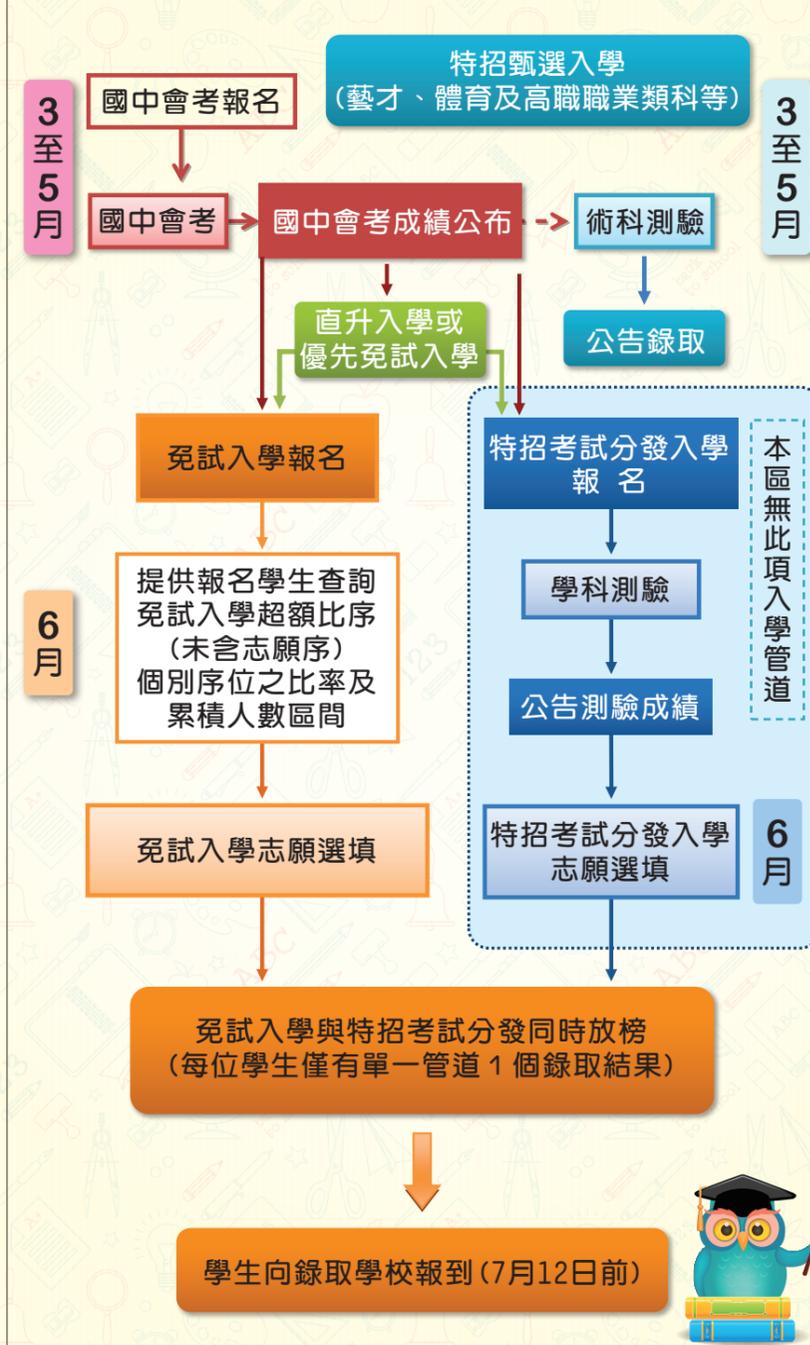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三月份	1	五			
	2	六			
	3	日			
	4	一			
	5	二			
	6	三			
	7	四			
	8	五			
	14	四			
	15	五			
	16	六			
	四月份	12		五	
13		六			
14		日			
20		六			
21		日			
22		一			
26		五			
27		六			
28		日			
29		一			
五月份		4	六		
		6	一		
	7	二			
	8	三			
	15	三			
	18	六			
	19	日			
	20	一			
	22	三			
	23	四			

※備註：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為準，請詳閱簡章。
2.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程：108年2月13日(三)至2月23日(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3.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六月份	1	六	
	2	日	
	3	一	
	5	三	
	6	四	
	10	一	
七月份	2	一	
	9	一	
	10	三	
	12	五	
	15	一	
	30	二	

1.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5. 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彰化區)
6.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7. 6月20日~7月1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8.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
9.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0.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11.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1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13.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14.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5.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16. 公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17.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18.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19.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20.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2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8學年度適性入學制度辦理招生流程圖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操作方式

104年07月15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5年11月18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壹、服務學習

一、幹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選出，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一)班級幹部：至多10人

- 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後，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 班級幹部參考如下：班長、副班長、康樂股長、學藝股長、事務股長、衛生股長、風紀股長、輔導股長、環保股長、資訊股長。

(二)社團幹部

- 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且每學期滿20小時者納入計分。
- 社團幹部為社團之社長一名；社團人數若超過40人，建議可再分組運作。

(三)全校性幹部

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二、服務學習時數：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主，校外社會服務為輔。

(一)校內服務學習：

- 班級內服務僅指各科至多一名小老師，其他不予採計，小老師時數採計以任滿一學期者20小時為上限。
- 全校性服務學習類別：交通類、環保類、學術類、典儀類、其他類。

(二)校外社會服務：

- 學生從事校外社會服務時，於事前填寫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書，並經學校初核其符合教育性且為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後，始進行校外社會服務。
- 校外社會服務證明由社會服務單位核發，再由學生交回學校認證登錄。

貳、競賽表現

一、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公告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http://ppt.cc/Uj18>)。

二、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公告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http://ppt.cc/Uj18>)。

三、全縣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並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認可，且103年8月1日起依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為準(含本府於103年7月31日前公告正面表列項目)，相關規定如下：

- 102年6月30日之前之獎狀，主辦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並有核准文號，一律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 102年7月1日起於競賽辦法中明列「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者，均認可採計。
- 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競賽活動或函轉國際性、全國性競賽(不在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公告項目裡)，須依「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與教育處議定後，並於競賽辦法中明列「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始認可採計，本府也將定期更新採計項目。

參、體適能：

一、「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跑走)」等四項，採計以國一至國三檢測四項任採三項且擇最優一次檢測成績，惟四項測驗不得分項採計。

二、體適能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須至本縣或其他縣市教育部奉可成立之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檢測單位核發成績證明。

(二)學校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自修正公布後之檢測成績始得採計)：由縣內各國中依教育處業務單位規定執行檢測，核發經學校核章之成績證明。

項目	男生					女生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單位:次)	30	33	35	37	38	27	29	27	27	29
柔軟度(單位:公分)	23	24	25	25	26	29	30	30	31	32
瞬發力(單位:公分)	155	170	185	195	200	135	138	138	140	145
心肺耐力(單位:秒) (800m)	257	590	554	533	507	284	283	289	287	278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一體適能常模。本表各項標準會依教育部修正而隨之修正)

肆、社團參與：

一、由學校本權責規劃辦理社團師資、活動內容、學生表現考核等運作機制，學生經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每1學期1分，上限2分。

二、採計期間為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108學年度彰化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申請核定概況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考試分發(學科測驗)	
藝術才能班			科學班	體育班	專業群科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彰化高中(30人)	員林高中(30人)	彰化藝術高中(20人)	彰化高中(28人)	和美實驗學校(36人) 二林工商(25人) 員林農工(35人) 員林崇實高工(36人) 二林高中(30人) 彰化藝術高中(67人) 成功高中(45人) 田中高中(45人) 和美高中(30人)	彰化高商(25人) 彰師附工(38人) 崇實高工(19人)	測驗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本區不辦理

備註：1.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以招生簡章為準(招生人數小計626人)。
2.自107學年度起五專部分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新增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

彰化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系一覽表(日校)

群別	科別	彰化高中	彰化女中	員林高中	溪湖高中	鹿港高中	和美實中	彰化藝中	二林高中	成功高中	田中高中	和美高中	精誠中學	正德高中	文興中學	彰化高商	彰師附工	秀水高工	員林家商	員林農工	員林崇實高工	永靖高工	北斗家商	二林工商	鹿港高中	北斗家商	達德商工	大慶商工			
高中	普通科	◎	◎	◎	◎	◎	◎	◎	◎	◎	◎	◎	◎	◎	◎																
	體育班																														
機械群	綜合高中			◎											◎	◎															
	機械科																														
	鑄造科																														
	機械木模科																														
	機電科																														
化工群	化工科																														
	建築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電子科																														
	航空電子科																														
	電機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商業與管理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外語群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設計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農業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食品群	家具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家政群	園藝科																														
	農場經營科																														
餐旅群	畜產保健科																														
	食品加工科																														
水產群	家政科																														
	服裝科																														
藝術群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綜合職能科	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藝術群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藝術群	水產養殖科																														
	綜合職能科																														
藝術群	多媒體動畫科																														
	多媒體動畫科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招生科別，以當學年度各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為準

108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

群別	科別	秀水高工	員林農工	員林家商	員林崇實高工	永靖高工	二林工商	鹿港高中	北斗家商	達德商工	大慶商工
電機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					◎				
	微電腦修護科				◎						◎
	水電技術科				◎						◎
土木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				◎					
	電腦繪圖科				◎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					◎				◎
	機電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								
	休閒農業科		◎								
家政群	美顏技術科			◎						◎	
	美髮技術科			◎						◎	◎
設計群	裝潢技術科				◎		◎				
	廣告技術科									◎	
商業與管理群	商用資訊科									◎	
	餐飲技術科										